

智慧財產法院 109 年約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

一、應試資格：中華民國國民，並具有下列資格者：

- (一)年滿 20 歲以上（以報名截止日為準）。
- (二)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畢業（以國外學歷報名甄選者，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教育部採認之證明文件）。
- (三)未具雙重國籍，無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，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者。

二、工作項目：代理本院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及庭務員等工作。

三、工作地點：智慧財產法院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 7 號 3 樓）。

四、工作待遇：比照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附表「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」及「司法院暨所屬各法院約僱錄事、庭務員支酬標準表」及相關規定支給。

五、錄取名額：擇優錄取正取 1 名，備取若干名，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列入候用名冊，遇缺符合需求時僱用，於下次同類型甄選放榜日之前未獲僱用者，喪失候用資格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109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- (二)報名方式：採通訊方式報名，請以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。
- (三)報名地址：(22041)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 2 段 7 號 3 樓，智慧財產法院人事室收，並請於信封註明「應徵儲備約僱職務代理人」。
- (四)報名時應繳交證明文件：

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紙張，並以迴紋針夾齊、勿用釘書針裝訂；報名表應填列完整，繳驗文件務須齊全，如有缺漏，不受理報名，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相關證明文件錄用後繳驗正本，如發現證件為變造、偽造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派職者，即予解僱。

1. 報名表 1 份(請自行黏貼最近 6 個月內正面半身相片 1 張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，並請於簽章處簽章)。

2. 自傳（如報名表附件，字數 600 字以內，並請於簽章處簽章）。
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。
4.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件影本（女性免附）。
5.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。
6. 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（非具原住民身分或改名者免附）。
7. 其他證明文件（如相關工作服務證明、考試及格證明等）。

七、甄選方式：

- （一）書面審查：書面審查符合者，擇優通知參加中文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。
- （二）中文電腦輸入測驗：採「中文看打」方式測驗 2 次，每次測驗 5 分鐘，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，列入口試參考，本院提供自然、追音、嘸蝦米及微軟提供之輸入法，如欲使用其他輸入法，請自備合法版權軟體，並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（三）口試：就應試人員專業知能、才識、言詞及一般常識評分。
- （四）日期及地點：中文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、地點、應試人員名單預計於 109 年 7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前上網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通知，未依規定報到參加中文電腦輸入測驗或口試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正本供查驗，始得參加中文電腦輸入測驗及口試。

八、錄取公告：預計於 109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五）前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：

- （一）司法院網址：<http://www.judicial.gov.tw/>
- （二）本院網址：<http://ipc.judicial.gov.tw/>

九、其他：

- （一）本次甄選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- （二）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，或受僱期間如有違反契約情形或不適任該項工作者，即予解僱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、救助或資遣補償。
- （三）如有甄選報名方面疑義，請於上班時間洽本院人事室。聯絡電話：02-22726696 分機 222（張小姐）。
- （四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